

#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議」第一次會前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七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八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陳副執行秘書鴻益

記錄：吳靜宜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略)

柒、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本會第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決議：

- 一、請各機關依法議事項積極推動相關工作，並於會後三天內提供最新辦理情形至本會秘書處彙整。
- 二、本案列為第十七次委員會議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並列入第十七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本會第十四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決議事項未解除列管案暨第十六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

決議：尚未完成事項請相關部會積極辦理，其餘洽悉。本案不列入委員會議議案。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育部

案由：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持系統規劃報告案。

決議：

- 一、請教育部參酌委員意見修正本案相關資料。
- 二、本案列為第十七次委員會議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並列入第十七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四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案由：規劃建置APEC性別議題專責協調機制報告案。

決議：本案送本會福利組開會研商，列為第十七次委員會議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討論案，並列入第十七次委員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案由：評估設立弱勢婦女創業貸款信用保證基金報告案。

決議：

- 一、本案以丙案「併同現行『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要點』辦理」為主軸方向，送本會福利組開會研商，並請內政部邀集勞委會、中小企業處、青輔會、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及就業經濟組委員參與。
- 二、本案列為第十七次委員會議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並列入第十七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六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案由：本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之檢討報告案。

決議：

- 一、請本會各小組參酌研討會之結論建議，儘速召開小組會議研商納入重點分工表事宜，並於下次會前協

商會之前，將檢視及修正情形送內政部彙辦。

二、本案列為第十七次委員會議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並列入第十七次委員會議報告。

第七案：

提案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案由：設立中央性別事務專責機關公聽會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議：本案送本會福利組開會研商，列為第十七次委員會議第二次會前協商會議報告案，並列入第十七次委員會議報告。

捌、討論案

第一案：

提案人：李元貞委員等

案由：如何提昇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運作功能討論案。

決議：

一、本會福利組併入就業經濟組，其中幕僚分工事宜請內政部與勞委會共同研商。

二、委員提案應先送各小組研商，俟達成共識後，再提送會前會討論。

三、有關各組民間委員召集人需一名工讀生(部分時間)協助處理行政事務之相關事宜，請內政部循行政程序簽核。

第二案：

提案單位：內政部

案由：研擬我國婦女政策綱領(草案)討論案。

決議：

一、由於本案事涉層面甚廣，為求妥適研擬，需再邀集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專家學者開會研商，並舉行

公聽會，以廣納各界建言。本案俟研擬周全後，再提本會第十八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討論，暫不列入第十七次委員會議議案。

二、請內政部署手進行相關會議之召開事宜，充實並修正本政策綱領。

第三案：

提案人：陳來紅委員

案由：如何提昇婦女政策宣導、整合各階層婦女對國家政策建議討論案。

決議：本案送請教育媒體文化組開會研商。

第四案：

提案人：黃越綏委員

案由：單身及單親女性居家老化之醫療照顧討論案。

決議：本案送請健康及醫療組開會研商，並邀請福利組委員與會。

第五案：

提案人：周月清委員

案由：女性弱智者社區人身安全保護具體措施、成效及未來具體作為討論案。

決議：本案送請人身安全組開會研商。

第六案：

提案人：黃淑英委員

案由：檢討全國醫療改革會議之舉辦程序及結論，並研商納入性別議題再次擴大舉行之可能性。

決議：本案送請健康及醫療組研商。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十六時五十分)